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预计的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建国、苏达、华荣伟、华盛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交易金额 2,2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件	市场价	1,500.00	211.20	1,102.14

件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市场价	700.00	94.45	449.79
合计				2,200.00	305.65	1,551.93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件	1,102.14	1,500.00	6.63%	26.52%	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披露《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齿轮组件	449.79	700.00	6.52%	35.74%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前景、营销计划等方面进行的评估和预测，最终发生额会受到关联人业务实际发展状况的影响。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更加审慎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继续严控日常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2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名称：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法定代表人：戴茹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五金件、电机配件、模具、注塑件制造，加工。

与公司关系：苏建国之姐苏玲儿媳戴茹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湖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1,939.30	1,957.30
净资产	1,821.26	1,730.35
营业收入	1,119.21	1,323.66
净利润	86.56	81.60

(二) 关联人名称：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册资本：1,08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与公司关系：苏建国之妹苏小芳女婿李敏控制的企业。

江苏鑫和利精工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5,055.84	2,071.06
净资产	2,345.83	352.81
营业收入	2,305.54	1,224.05
净利润	265.83	94.10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上述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